

双鸭山市岭东区农业农村局 双鸭山市岭东区财政局 文件

双东农联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 2025 年度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贴息资金的请示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<2025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要求，岭东区 2025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为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。经审核，2025 年度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申请贴息资金为 176.28 万元。

附件：贷款贴息申请表。



贷款贴息申请表

报送单位:岭东区农业农村局(公章)



序号	市(地)、县 (市、区)	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发放贷款机构名称	贷款金额(万元)	贷款起止时间 (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)	实际贷款 年利率(%)	实际贴息金额(万元)	申请贴息资金 (万元,保留两位小数)
1	双鸭山市岭东区	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	肉牛规模养殖场	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胜支行	6272.365472	2020年9月7日-2028年8月31日	5.5%	263.136846	149.77
	双鸭山市岭东区	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	肉牛规模养殖场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营业部	1000.00	2024年1月18日-2025年3月17日,2025年4月24日-2028年3月23日	3.65%	30.000575	26.51
合计					7272.365472				176.28

备注:企业类型包括种猪场,奶牛、肉牛、生猪、规模养殖场,乳制品加工企业,肉牛、生猪、家禽屠宰加工企业、畜禽粪污处理运营企业。

填报人: 张彬

电话: 18946166947